

【知识点】增值税退（免）税计算

一、“免、抵、退”税计算——以生产企业为例：“免、抵、退”方法

（一）“免、抵、退”含义：

1. 免税：出口零税率；
2. 抵税：对货物、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在出口之前购进项目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（不予免抵除外），抵顶内销应纳税额（即内销取得的销项税额）。
3. 退税：未抵顶完的部分（当月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），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退还。

（二）“免、抵、退”计算：

1. 当期应纳税额

=当期销项税额（内销）－（当期进项税额－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）

◆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=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×外汇人民币折合率×（征税率－退税率）－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

◆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=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×（征税率－退税率）

【解析1】出口货物征税率=退税率，不得免抵税额=0

【解析2】当期应纳税额>0，需申报纳税；当期应纳税额<0，才有后面的退税计算。

2. 当期“免、抵、退”税额：

◆当期“免、抵、退”税额

=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×外汇人民币折合率×出口货物退税率－当期“免、抵、退”税额抵减额

3. 当期应退税额：

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”与“当期免抵退税额”中的较小者。

4. 当期免抵税额（会计明细科目“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”）：

当期免抵税额=当期免抵退税额－当期应退税额

【提示】差额的计算。

【链接】当期免抵税额应缴纳城建税、附加费（结合第六章）